

**漁農自然護理署**

**有關「要求加強監管八鄉非法排放污水問題，保障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」  
的部門回應**

文件所指近日懷疑八鄉雷公田一帶有禽畜農場非法排放污水，本署十分關注，現就事宜提供以下相關資料：

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9L章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禽畜飼養的發牌)規例》，向禽畜農場簽發飼養禽畜牌照，並在牌照上列明有關飼養禽畜、公眾衛生、生物保安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條件。所有持牌人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的相關規定，設置並妥善操作禽畜廢物處理設施，確保排放的污水符合法定標準，否則，本署可考慮提出檢控或甚至取消有關牌照。

八鄉雷公田一帶現有兩所持牌豬場，本署一直定期和突擊巡視其飼養的處所和廢物處理系統、抽取經系統處理後的污水樣本進行化驗。在過去 12 個月，本署人員已到上址一帶巡查共 28 次，並巡查農場周邊的河道，如發現河道水質異常，會即時跟進。此外，本署亦與環境保護署在本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22 日到上址一帶進行兩次聯合巡查行動。在過去的巡查行動中，本署並沒有發現有關農場違反牌照規定。

本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，透過執法、教育及技術支援等多管齊下的方式，確保有關農場妥善處理污水。

如對本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 2461 4732 與本署范先生聯絡。

**漁農自然護理署**

2025年10月